关于2020年息县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草案）的报告

——2020年10月 日在息县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 次会议上

县财政局 陈 静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有关规定，我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报告息县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请予审议。

一、预算调整整体情况

**（一）新增预算资金总体情况**

在2020年预算执行中，我县新增预算资金共425358万元（含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90996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126962万元，一般债券收入20400万元，专项债券收入97000万元，地方政府性基金收入90000万元），具体如下：

**1.新增地方政府债券情况**

根据信阳市财政局文件，2020年我县新增债务限额180500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20400万元，专项债务限额160100万元。新增发行地方政府债券180500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资金20400万元，专项债券资金160100万元（年初已纳入预算63100万元，新增97000万元）。截止目前，我县政府性债务限额总计为482406万元，实际债务总计为448385万元（主要是政府债券）。

**2.新增上级转移支付情况**

2020年，我县新增上级转移支付资金217958万元。其中：上级追加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90996万元，上级追加专项转移支付收入126962万元（含一般公共预算专项转移支付资金125441万元、上级追加政府性基金专项转移支付收入1521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七十一条:“在预算执行中，地方各级政府因上级政府增加不需要本级政府提供配套资金的专项转移支付而引起的预算支出变化，不属于预算调整,接受增加专项转移支付的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有关情况”的规定。因此新增加的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收入126962万元按其类型分别纳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和政府性基金支出,不作为此次调整范围。

**3.新增地方政府性基金收入情况**

新增地方政府性基金收入90000万元，从中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8000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

按照预算法规定和我县对新增财力安排意见，需作如下预算调整：

1.增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91396万元。其中：增加一般性转移支付90996万元，列入“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科目；增加调入资金收入80000万元，列入“调入资金收入”科目；增加一般债券收入20400万元，列入“地方政府债务收入”下“一般债务收入”科目。

2.增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91396万元，根据实际使用方向列入相应支出科目。

预算调整后，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714170万元，比年初预算397333万元增加316837万元（含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90996万元、一般债券收入20400万元、专项转移支付资金125441万元、调入资金80000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仍为86638万元；上年结余收入177万元；调入资金收入100000万元，比调整前增加80000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749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479466万元，比调整前增加216437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20400万元，比调整前增加2040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714170万元，比年初预算397333万元本次调整前增加316837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按照预算法规定和政府债务分类管理要求，结合我县对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安排意见，需作如下预算调整：

1.增加政府性基金收入187000万元，其中：增加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90000万元，列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下“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科目；增加债券收入160100万元（其中63100万元已纳入年初预算，所以只需增加调整97000万元），列入“地方政府债务收入”下“专项债务收入”科目。

2.增加政府性基金支出187000万元，根据实际使用方向列入相应支出科目。

预算调整后，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404587万元（含专项转移支付1521万元），比年初预算216066万元增加188521万元，其中：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为244487万元，比调整前增加91521万元。专项债务收入160100万元，比调整前增加970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404587万元（含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100000万元）。

二、新增预算资金具体安排使用情况

**（一）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支出安排**

根据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管理要求，结合我县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安排意见如下：

1.安排用于息县第二医疗健康服务集团养老中心项目13000万元（专项债券）；

2.安排用于息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2700万元（专项债券）；

3.安排用于息县老城区污水管网改造工程1300万元（专项债券）；

4.安排用于息县粮食仓储物流园区项目5000万元（专项债券）；

5.安排用于息县区域医疗中心能力提升建设项目5000万元（专项债券）；

6.安排用于息县商务中心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三期）15000万元（专项债券）；

7.安排用于息县新城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9000万元（专项债券）；

8.安排用于息县南街面粉厂棚户区改造项目1800万元（专项债券）；

9.安排用于息县锦湖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9000万元（专项债券）；

10.安排用于息县西城区域棚户区改造项目1400万元（专项债券）；

11.安排用于息县化肥厂区域棚户区改造项目6000万元（专项债券）；

12.安排用于息县秀河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7000万元（专项债券）；

13.安排用于息县龙湖公园区域棚户区改造项目9000万元（专项债券）；

14.安排用于息县湖东社区大胡庄棚户区改造项目7800万元（专项债券）；

15安排用于息县第一麻纺厂家属院棚户区改造项目4000万元（专项债券）。

16.安排用于息县人民医院新型冠状肺炎疫情防控设备购置项目1300万元（一般债券）；

17.安排用于息县第二人民医院新冠肺炎筛查能力提升项目1000万元（一般债券）；

18.安排用于淮河大桥改建工程项目1000万元（一般债券）；

19.安排用于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项目6537万元（一般债券）；

20.安排用于信阳市息县县乡公路新建工程项目8563万元（一般债券）；

21.安排用于G230（原213）线息县境改建工程项目2000万元（一般债券）。

**（二）新增一般公共预算财力支出安排**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397333万元。在预算执行中，新增一般公共预算财力收入191396万元，其中：上级追加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90996万元、从政府性基金调入资金80000万元、新增一般债券收入20400万元（具体安排使用情况已在新增债券资金使用情况中说明）。列入本次预算调整,根据预算执行中县委、县政府确定的增支政策，抗击疫情、因脱贫攻坚、环境保护、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县达标验收、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等、保障重点工作及社会事业发展需要，在年初预算未全部安排的情况下，使用新增财力追加安排部分预算支出，主要安排用于：

1.追加安排用于“抗疫”支出6520万元；

2.追加安排用于产业扶贫、公益岗位、改增活动等脱贫攻坚支出5346万元；

3.追加安排用于环境污染治理支出1340万元；

4.追加安排用于基本养老等社保支出17510万元；

5.追加安排用于息高等学校建设支出23000万元；

6.追加安排用于党校建设支出14500万元；

7.信阳师范学院淮河校区建设支出25000万元

8.追加安排用于城投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支出31000万元；

9.追加安排用于德汇投资集团增加注册资本金支出23000万元；

10.追加安排用于大别山革老区引淮供水灌溉工程支出23700万元;

11.追加安排用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评估费用专项支出80万元。

以上调整方案，请予审议。

附：1.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2.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草案）